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

调整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

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

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渝财社〔2023〕188号

市级相关医疗卫生单位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现调整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详见附件1），主要用于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等工作。

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你单位结合实际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

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中央补助资金调整

分配表

2.部门绩效目标表

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12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